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6号群嘉大楼1幢1层
法定代表人：高浪华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鉴于：

- 1、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 2、根据《辅导协议》，甲方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同意聘请乙方（且乙方接受委托）作为项目的辅导机构。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辅导协议》，并约定如下：

- 1、甲方履行终止《辅导协议》相关的内部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股东、董监高等机构或人员的沟通等）与审批流程，在2024年6月15日之前完成上述内部沟通与审批流程。
- 2、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辅导协议》，甲乙双方依《辅导协议》没有未履行的责任义务，不存在未决事宜，并且不因《辅导协议》的终止而互相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辅导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已结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须向甲方返还任何费用。
- 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双方有约束力。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2024年 6 月 11 日